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9.05.12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1 108學年第400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辦理教師評鑑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特設置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院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應受評鑑之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但本院自109學年起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於第一次接受評鑑時，另依本院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第一次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三、評鑑程序：

本院受評教師應配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時間提供教師個人評鑑資料，提經院教評會審定後，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與辦理評鑑作業。

四、評鑑項目、評鑑年限、通過標準：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項目。

評鑑年限及通過標準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

五、輔導機制：

(一)經初評後為「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系所啟動之輔導機制，由系所主管指派與該受評教師相近領域教師1-2位擔任該名教師輔導人員。

(二)「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備查。

(三)「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六、本要點未竟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

七、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